

# 法務部調查局



國家·人民·人權·科技·創新

##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 本考試基本資訊

1. 考選部主辦，屬國家考試。
2. 報名日期：113年4月30日至5月9日止
  - 第一試(筆試)：113年8月10日至11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舉行)
  - 第二試(體能測驗)：113年11月23-24日(僅設臺北考區)
  - 第三試(口試)：113年12月28-29日(僅設臺北考區)
3. 以安全保防職系任用
  - 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於本局服務未滿6年不得申請轉調法務部以外機關
4. 考試錄取人員須自考試錄取年度次年1月起，於本局幹部訓練所接受1年(三等考試)之不占缺養成訓練，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 三等考試相當高考三級，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 應考資訊重點

### 1. 應試資格

資格 等別	年齡	兵役(男性)	學歷
三等	18歲以上30歲以下  (30歲以該考試年度報名第1日之前1日為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尚未服役者，亦得報考</u></li> <li>✓ <u>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4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立或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li> <li>•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li> <li>•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li> </ul>



## 應考資訊重點

### 2. 應試方式





## 應考資訊重點

### 2. 應試方式-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科目 .等別	.科目	.成績計算
.三等	.普通科目2科 .專業科目4科	.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1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



## 應考資訊重點

### 2. 應試方式-體格檢查

1. 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
2.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3.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辦理。
4. 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必要得經本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項目標準同上)，不合格者予以退訓。



## 應考資訊重點

### 3. 考試組別-各組應試科目 詳細規定於本項考試規則附表二

調查工作組 •選試英文、日文、西班牙文、德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及土耳其文	化學鑑識組
法律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財經實務組	資訊科學組
醫學鑑識組	營繕工程組



## 考試及格人員工作內涵

訓練成績及格分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服務，從事反制敵諜滲透、檢肅貪污、防制重大經濟及洗錢犯罪以及查緝毒品等國家調查官之工作

本局鼓勵調查人員接受各項職務歷練，以豐厚完整調查工作資歷

原則上新進調查人員須接受外勤第一線工作歷練

資訊科學、電子科學、醫學/化學鑑識、營繕工程及調查工作組選試特殊語文之錄取人員，於外勤歷練後，應配合本局業務需要調任相關專業內勤單位服務，部分錄取人員可能於結業分發後直接派任相關專業內勤單位服務



## 相關業務主辦單位



◆ 調查人員養成訓練由本局幹部訓練所辦理(02-22173412#235)